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曾筱茜
電話：035715131#73603
傳真：035614515
電子信箱：chientseng24@gapp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09004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中教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公告版.pdf、110中教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簡章公告版.pdf (110QA01833_1_01163555127.pdf、110QA01833_2_01163555127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0學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3609A號函暨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468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7月19日上午9時至110年07月30日下午 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各1班，35人。
- 五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 - (一)共同條件：
 - 1、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
2、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
(二)具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1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(A班)：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/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2、具本土語文專長者(B班)：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六、錄取順序：具B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優先錄取。仍有招生餘額，始得招收具A班資格條件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。

七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八、檢附閩南語文暨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